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係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係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是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五、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估價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另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會員證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 500 萬元但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

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第二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本公司經依本項(一)至(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一)至(四)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定義之內容為限。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營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商品、對象及幣別應選擇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且綜合條件較佳之避險方案從事。

四、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擔任，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及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負責交易到期時之交割作業。

3. 確認人員：交易進行後，由會計人員確認，依相關規定審核交易文件無誤後，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並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績效評估要領：財務人員應每月兩次定期檢討操作績效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六、交易額度：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營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在此交易額度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監督執行。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七、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額 20%；另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排除期貨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合約審核流程，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的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時，應依以下規定：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三) 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依前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法令規定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資訊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